

环保内部情况通报

第 33 期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7 年 10 月 16 日

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培训班上的讲话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 翟青

(2017 年 9 月 26 日)

同志们：

本次普查工作培训班的主要目的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统一思想认识，理清工作思路，明确重点任务，加快推进工作落实。这次培训非常重要，既是全国环保系统普查工作的业务培训，也是普查工作的动员部署。环境保护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普查办）精心筹备，培训内容丰富，组织比较严

密；各地环保厅（局）普查工作主管领导、普查各技术支持单位相关负责人带队参训，充分体现了大家对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高度重视。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方案》，标志着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全面启动。今天这次培训，就是要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安排下一阶段工作，特别是要将 2017 年的各项准备工作落到实处。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充分认识普查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污染源普查工作。国务院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颁布《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确定全国污染源普查每十年进行一次。经国务院批准，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于 2007 年开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做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正在发生历史性、根本性、全局性变化，为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也为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创造了有利条件。2016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 号），批准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这是一次重大国情调查，突出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摸清当前全国不同行业、领域污染源总体分布和排放基本情况及动态变化信息，建立完善全国统一的污染源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有利于正确判断环境形势，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

保护政策、规划提供重要支撑。这对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具有重要的意义。

对此，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重要性，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加强协调配合，扎实把普查方案落实到位。

二、着力推进重点工作的落实

现在是9月底，距离本次普查标准时点2017年12月31日，前期准备阶段只剩下3个月，工作任务很重，时间非常紧。这次培训结束后，各地要围绕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国务院办公厅《方案》，抓好以下重点工作的落实，推动普查工作全面向下延伸。

（一）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方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于2016年10月份启动，至2017年底完成普查方案编制，落实经费渠道，制定相关技术规范和普查制度，确定污染物排放核算方法，完成信息系统开发，启动清查建库和普查试点，开展宣传培训；2018年上半年对污染源进行全面调查，做好数据填报、录入和审核、抽查工作；下半年完成普查数据的分析汇总，提供主要普查数据；2019年上半年进行普查验收。同时，开发利用普查成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学、翔实、全面的环境信息。各地要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结合已有工作基础，制订本地区《普查实施总体方案》，并与现有工作衔接，全盘考虑、早做安排。地方各级政府要真正重视起来，重点解决

好普查的组织机构、人员、经费及制度保障，上下协调一致，使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执行到位不走样。

（二）做好实施准备工作。目前，各类污染源技术实施方案、各项普查技术方法及导则、普查报表制度、信息化建设方案、普查督办核查方案、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选聘办法、第三方机构参与普查制度、普查宣传培训方案等，都要加快出台。各地在落实工作机构、人员和经费的基础上，做好以下三项工作：一是做好清查建库准备。各地要配合普查办完成《污染源基本单位名录库》筛选建库，开展清查工作；对省、市、县三级环保系统专网进行一次全面测试，确保网络畅通，同时配合污染源信息数据系统建设的软硬件条件，打通专网“最后一公里”。二是预测工作量，组织人员队伍，做好全面入户调查数据采集准备。三是做好需要提前着手的调查工作，如确定市政入河（海）排污口，开展排污口水质监测和民用生活源采暖锅炉等基础工作调查。

（三）开展普查试点。这次污染源普查采取“先行试点，再全面普查”的方式。国家综合考虑城市规模、区域分布、污染源类型及地方的积极性等各种因素，确定一批试点地区，验证和完善普查各项技术实施方案、普查报表制度和信息化建设系统。各地根据自身条件申报试点，并确定本级试点，其中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因工作独立性要求，单独选择四个省的有代表性的市（县）进行试点。试点是全国污染源普查的第一场战役，其成败直接关系到整个普查工作的质量，意义十分重大。试点地区一定要提早

行动，与普查办加强沟通，制定试点方案，把普查试点工作搞扎实，真正起到典型引路的作用。

(四) 搞好入户调查。一是各地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选调、培训和管理工作，确保普查人员素质过硬。同时，用好环境监测、统计和现场执法队伍。二是充分借助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比如利用手持移动终端（PDA）等方式采集并校验数据，提高普查质量。三是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工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各地要提前考虑这项工作。

(五) 确保数据质量。数据质量是污染源普查的生命线，要真实、准确、可靠。获取真实准确的数据，要克服各种客观存在的困难，更要严格依法办事，排除一切人为干扰。要严格执行普查技术规范，防范数据失真。各级普查机构、普查人员和普查对象，都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此次普查的具体要求，按时、如实填报普查数据，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各级普查机构一定要把质量控制贯穿于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全过程，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的岗位责任制，层层审核把关，严格检查验收，以确保普查数据全面、真实、可靠，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

今年以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印发《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对打击数据造假提出明确要求，大家一定要引起高度重视。在这里，我要强调的是，

发现有数据造假问题，一律严肃查处、严肃问责。

(六) 加强业务培训。污染源普查技术性强，普查员素质如何，直接关系到普查数据质量和整个普查工作的成败。要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抓紧从机关、事业单位中抽调业务精、作风硬、组织协调能力强的干部参加普查工作。要广开渠道，从社会上选聘责任心强、文化水平较高、有能力与企业打交道的人员加入普查队伍。要认真组织业务培训，信息化建设方案和产排污系数出来后，在国家层面将开展多项培训，各地也要提前谋划，组织好市县两级的培训，确保普查工作人员经过培训。

三、加强领导，营造氛围，确保污染源普查工作圆满完成

(一) 落实普查机构和人员。《通知》印发以来，各地都开展了前期准备工作，但进度不均衡，有的地方比较滞后。7月初，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在7月底前完成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普查工作办公室的组建。经调度，截至目前，全国31个省（市、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成立了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除重庆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30个省（市、区）环境保护厅（局）成立了普查工作办公室。要强调的是，没有及时组建相关普查机构的地方要克服困难和障碍，及时请示报告，抓紧时间组建完成。组建普查机构是硬指标，是全面开展普查工作的组织保证。要高度重视普查工作办公室专职

工作人员的选配，要既利于普查工作，又利于干部成长，在工作中锻炼培养干部队伍。同时，市县两级都要成立普查领导小组和工作办公室，乡镇街道办事处和村级行政区域也要有专门人员做普查工作。下一步的工作重点是，督促市县两级抓紧完成普查机构的组建工作。

这次培训结束后，各地要对本地普查准备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推进普查“机构、人员、任务和责任”四落实，每月向普查办报送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派出督办组，专门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对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

(二) 保障普查工作经费。按照分级保障原则，普查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据了解，有的省份年初已经落实了2017年部分工作经费，但大部分地区还没有落实。《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预算编制指南》已明确中央财政预算编制范围和地方财政预算编制范围，普查工作中，国家能够统一办的事情，尽量由国家解决，以减少地方负担。各地普查经费要按预算编制指南精心编制普查的总预算和分年度预算。省级财政要对本省份困难地区进行补助，特别是中西部地区。同时，各级普查机构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把有限的经费管好用好。

(三)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全国污染源普查是各级政府共同的责任。普查的基本原则是“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各级环保部门要承担起牵头职责，建立起各级政府领导部门参与普查的工作制度，准确评估工作形

势，主动经常向政府主管领导汇报情况，多与有关业务部门协调沟通，争取在人、财、物和相关工作等方面得到有力支持，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建立推动《方案》实施的高效机制。关于各部门职责和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在发文予以明确。

(四) 广泛开展宣传活动。污染源普查涉及面广，需要社会各方面的关注和支持。《方案》解读和新闻通稿已经发布，各地要高度重视，明确重点，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发挥报刊、电视、网络和新媒体作用，广泛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宣传活动，并在经费预算中多考虑一些宣传工作经费，形成环保系统上下同步、精准发力、集中宣传的矩阵模式。要突出三个层面的宣传：一是向各级政府、普查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宣传动员，二是在普查对象中做好宣传，三是向社会公众做好宣传，动员群众支持和参与普查工作，为普查工作创造良好氛围。

(五) 加强全过程督办。普查结果必须经得起检验。各地要对本地区的污染源普查结果负责，围绕“全面、真实、一致”的质量控制目标，建立统一的数据质量标准，强化数据审核、验收评估、全员和全过程控制。要采取有效措施，严把质量关，采取与统计部门联合执法等手段，加强评估核查，确保质控目标落实。尤其要加强对普查人员的关心、指导和督办，发挥第三方机构和公众监督作用，推动普查工作透明公正。坚持依法、科学、创新普查，积极推动地方政府把普查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落实目标责任制，主要领导要了解进度，主管领导要协调推

动。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督办制度，定期对普查工作进行督促推进，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普查办从8月份开始，每月调度一次各省份工作进展情况，各地也要加强对本省份普查工作进展和工作质量的督查督办。

(六)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根据环境保护部党组和中央纪委驻环境保护部纪检组有关要求，在普查工作中要大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普查办成立时就同步建立了党支部，在接受上级党组织管理的同时，接受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各地要把建立健全普查工作机构党组织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的一项重大政治责任。各级普查办要坚决杜绝和克服临时思想，强化“四个意识”，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制定权力运行监控机制，主动查找并防范廉政风险，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落到实处，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普查工作队伍，为普查工作提质增效。

同志们，党的十九大将于10月18日在北京召开，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将掀起一个高潮。大家要以此为契机，抓紧时间办好三件事情：一是主动向省（区、市）环境保护厅和省（区、市）政府汇报阶段工作进展，及时通报信息，协调会商重大问题，明确各级责任。二是贯彻落实《方案》，建立时间倒推、

工作倒排、任务倒逼机制，梳理完善工作清单，定任务、定人员、定责任、定标准、定时限。三是按照既定工作思路和工作目标，坚持“严、真、细、实、快”的工作作风，化压力为动力，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共同把党中央、国务院交给我们的任务完成好。

谢谢大家。

分 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环境保护部各派出机构、相关直属单位，农业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7年10月17日印发